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(五)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。為因應牙醫醫院實務需求，提升病人就醫品質，完善牙醫服務體系之發展，擬修正「名稱」、「診療科別」、「人員」、「醫療服務設施」之設置標準。爰擬具本標準第七條附表(五)修正草案。

附表（五）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| | 現行規定 | | | 說明 |
|--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|----|--|
| 項目 | 牙醫醫院 | 備註 | 項目 | 牙醫醫院 | 備註 | |
| 一、名稱 | 1. 某某牙醫醫院。 2. 某某口腔醫院。 | | 一、名稱 | 某某牙醫醫院 | | 增列某某口腔醫院。 |
| 二、診療科別 | 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。 1. 牙體復形科。 2. 牙髓病科。 3. 牙周病科。 4. 贖復補綴牙科。 5. 齒顎矯正科。 6. 兒童牙科。 7. 口腔顎面外科。 8. 口腔病理科。 9. 家庭牙醫科。 10.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。 | 1. 科別，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。 2.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，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。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，應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，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。 | 二、診療科別 | 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。 1. 牙體復形科。 2. 牙髓病科。 3. 牙周病科。 4. 補綴牙科。 5. 齒顎矯正科。 6. 兒童牙科。 7. 口腔顎面外科。 8. 口腔病理科。 9. 贖復科。 | | 1. 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六條牙醫師專科分科名稱，修正診療科別。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，並增列第九款及第十款之科別。 2. 參酌附表（一）醫院設置基準表，於備註欄增列分科、細分科之規定。 |
| 三、人員 | （一）牙醫 1.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。 2. 應有四人以上（專任醫師三人，其中二人 | 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，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，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 | 三、人員 | （一）牙醫 1.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。 2. 應有四人以上（專任醫師三人，其中二人 | | 1. 因應實務需求，增列每十床應有牙醫師一人以上。 2. 新增備註：牙醫師計算方式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師 | <p>需符合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)。</p> <p><u>3. 設有病床者，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</u></p> | <p><u>人員。例如：規定每十張病床，應配置牙醫師一人者，其未滿十張病床時，仍應配置一人；其超過十張病床，未滿二十張病床時，應增置一人，其餘類推。</u></p> | 師 | <p>需符合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)。</p> | | |
| (二) 醫師 | <p><u>得視業務需要，聘用醫師；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，且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。</u></p> | | | | | <p>牙醫醫院有聘用醫師之需求，爰參酌附表(四)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，修正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列人員類別：醫師。 2. 聘用醫師者，其人數限制。 |
| (三) 護理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牙醫門診：每九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。</u> 2. <u>病房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牙醫病房：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。</u> (2) <u>急性一般病房：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，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；五十床以上者，每三床應</u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。 2.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。 3. 床數指一般病床數。開業登記時，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，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 | (二) 護理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○·五人以上。 2. <u>有病房者，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。</u> 3. 設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手術室：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。</u> (2) <u>手術恢復室：每床應有一人以</u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。 2.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。 3. 床數指一般病床數。開業登記時，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，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牙醫門診及病房護理人力計算。 2. 新增備註：護理人員計算方式。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<p><u>有一人以上。</u></p> <p>3. 設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 (1) 手術室：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。 (2) 手術恢復室：每床應有一人以上。</p> | <p>病床數百分之二十，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，並應於一年補實。</p> <p>4. <u>護理人員員額，以各點次之餘數合併計算後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。</u></p> | | | <p>上。</p> | <p>病床數百分之二十，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，並應於一年補實。</p> | |
| (四) 藥劑人員 | <p>應有藥師一人以上。</p> | <p>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。</p> | | (三) 藥劑人員 | <p>應有藥師一人以上。</p> | <p>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。</p> | <p>項次變更。</p> |
| (五) 醫事檢驗人員 | <p>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，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。</p> | <p>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。</p> | | (四) 醫事檢驗人員 | <p>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，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。</p> | <p>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。</p> | <p>項次變更。</p> |
| (六) | <p>1. 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。</p> | <p>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</p> | | (五) | <p>1. 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。</p> | <p>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</p> | <p>項次變更。</p>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） 醫 事 放 射 人 員 | | 士。 | | ） 醫 事 放 射 人 員 | | 士。 | |
| 四、 醫 療 服 務 設 施 | （ 一 ） 治 療 台 數 | 應有 <u>二十</u> 台以上。 | | 四、 醫 療 服 務 設 施 | （ 一 ） 治 療 台 數 | 應有四台以上。 | | 調 整 治 療 台 數 為 二 十 台 以 上。 |
| | （ 二 ） 病 床 數 | 應設十床以上。 | 指一般病床數。 | | （ 二 ） 病 床 數 | 應設十床以上。 | 指一般病床數。 | 未修正。 |
| | （ 三 ） 病 房 | 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（1）應設病室，且有 空調設備。 （2）應設護理站。 （3）應設治療室。 （4）設有浴廁設備 | 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 廁）計算方式為：病室 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 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。 | | （ 三 ） 病 房 | 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 定： （1）應設病室，且有 空調設備。 （2）應設護理站。 （3）應設治療室。 （4）設有浴廁設備 | 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 廁）計算方式為：病室 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 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。 | 酌修文字。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<p>者，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(5)每一病房之病床數，不超過五十床。</p> <p>(6)應有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</p> <p>(7)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</p> <p>(8)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</p> <p>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應有浴廁設備，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(2)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七·五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單床病室，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九·三平方公尺。</p> <p>(4)床尾與牆壁（床尾）間之距離至少一·二公尺。</p> <p>(5)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</p> <p>(6)床邊與牆壁距離</p> | | | | <p>者，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(5)每一病房之病床數，不超過五十床。</p> <p>(6)應有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</p> <p>(7)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</p> <p>(8)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</p> <p>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應有浴廁設備，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(2)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七·五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單床病室，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九·三平方公尺。</p> <p>(4)床尾與牆壁（床尾）間之距離至少一·二公尺。</p> <p>(5)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</p> <p>(6)床邊與牆壁距離</p>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至少〇·八公尺。</p> <p>(7)床與床之間，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但多人床之病室，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。</p> <p>(8)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</p> <p>(9)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。</p> <p>(10)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</p> <p>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：</p> <p>(1)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</p> <p>(2)藥櫃及冰箱。</p> <p>(3)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</p> <p>(4)洗手台。</p> <p>4.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：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，餘數滿五十床以上者，以一百床計。</p> | | | <p>至少〇·八公尺。</p> <p>(7)床與床之間，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但多人床之病室，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。</p> <p>(8)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</p> <p>(9)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。</p> <p>(10)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</p> <p>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：</p> <p>(1)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</p> <p>(2)藥櫃及冰箱。</p> <p>(3)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</p> <p>(4)洗手台。</p> <p>4.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：每一〇〇床應各設一間，餘數滿五〇床以上者，以一〇〇床計。</p> | | |
| (四) | 1. 應設 <u>急診設施</u> ，以提供 <u>口腔相關緊急處</u> |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，包括： | (四) | 1. 應設置急診設施。 2. 設急診設施者，應具 |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，包括： | 1. 急診設施，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<p>) 急診設施</p> <p><u>置為主要業務。</u></p> <p>2. 設急診設施者，應具下列設備： (1)一般急救設備。 (2)急診觀察床、推床、輪椅。 (3)空調設備。 3. 設有明顯標誌。 4. <u>牙科急症服務、急診手術、檢驗、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。</u></p> | <p>(1)醫用氣備設備。 (2)人工呼吸輔助器。 (3)氣管切開包。 (4)氣管插管。 (5)抽吸設備。 (6)導尿管。 (7)小型手術器具。 (8)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。 (9)常備急救藥品。</p> | | <p>) 急診設施</p> <p><u>有下列急診設備：</u></p> <p>(1)一般急救設備。 (2)急診觀察床、推床、輪椅。 (3)空調設備。 3. 設有明顯標誌。 4. 急診手術、檢驗、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。</p> | <p>(1)醫用氣備設備。 (2)人工呼吸輔助器。 (3)氣管切開包。 (4)氣管插管。 (5)抽吸設備。 (6)導尿管。 (7)小型手術器具。 (8)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。 (9)<u>止血帶</u>。 (10)<u>夾板</u>。 (11)常備急救藥品。</p> | <p><u>置為主要業務。</u></p> <p>2. 新增牙科急症服務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。 3. 依牙科業務之性質，刪除備註欄一般急救設備之止血帶、夾板。</p> |
| <p>(五) 手術室</p> | <p>1.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，應設手術室。 2. 設手術室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，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。 (2)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。 (3)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。 (4)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。 (5)污物處理設備。 3.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| <p>1. 備有手術記錄單、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。 2.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，並有手術詢問處。</p> | <p>(五) 手術室</p> | <p>1. 急性一般病床一〇〇床以上者，應設手術室。 2. 設手術室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，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。 (2)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。 (3)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。 (4)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。 (5)污物處理設備。 3.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| <p>1. 備有手術記錄單、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。 2.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，並有手術詢問處。</p> | <p>酌修文字。</p>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|
| | <p>(1)麻醉設備。</p> <p>(2)手術台：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。</p> <p>(3)抽吸設備。</p> <p>(4)醫用氣體設備。</p> <p>(5)器械台。</p> <p>(6)醫療影像瀏覽設備。</p> <p>(7)無影燈及輔助燈。</p> <p>(8)手術包。</p> <p>(9)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。</p> <p>(10)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。</p> <p>4.應設手術恢復床，並具有急救設備。</p> | | | <p>(1)麻醉設備。</p> <p>(2)手術台：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。</p> <p>(3)抽吸設備。</p> <p>(4)醫用氣體設備。</p> <p>(5)器械台。</p> <p>(6)醫療影像瀏覽設備。</p> <p>(7)無影燈及輔助燈。</p> <p>(8)手術包。</p> <p>(9)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。</p> <p>(10)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。</p> <p>4.應設手術恢復床，並具有急救設備。</p> | |
| (六)調劑設施 | <p>1.應設調劑設施。</p> <p>2.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、用藥指導、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。</p> <p>3.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p>(1)洗手設備。</p> <p>(2)維持合適的溫度、照明與空調設備。</p> <p>(3)冷藏藥品專用冰</p> | | (六)調劑設施 | <p>1.應設調劑設施。</p> <p>2.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、用藥指導、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。</p> <p>3.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p>(1)洗手設備。</p> <p>(2)維持合適的溫度、照明與空調設備。</p> <p>(3)冷藏藥品專用冰</p> | 未修正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| <p>箱，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。</p> <p>(4)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。</p> <p>4.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：</p> <p>(1) 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、手套、口罩等保護裝備，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。</p> <p>(2) 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：</p> <p>A.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。</p> <p>B.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(HEPA)過濾之通風設備、傳遞箱(pass box)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。</p> | | | <p>箱，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。</p> <p>(4)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。</p> <p>4.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：</p> <p>(1) 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、手套、口罩等保護裝備，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。</p> <p>(2) 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：</p> <p>A.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。</p> <p>B.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(HEPA)過濾之通風設備、傳遞箱(pass box)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。</p> | |
| (七) 檢驗設備 | <p>下列檢查設備，視需要設置：</p> <p>1. 臨床生化檢查</p> <p>2. 臨床血液檢查。</p> <p>3. 臨床顯微鏡檢查。</p> <p>4. 臨床血清、免疫檢</p> | | (七) 檢驗設備 | <p>下列檢查設備，視需要設置：</p> <p>(1) 臨床生化檢查</p> <p>(2) 臨床血液檢查。</p> <p>(3) 臨床顯微鏡檢查。</p> <p>(4) 臨床血清、免疫檢</p> | 未修正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備 | 查。 5. 臨床微生物檢查。 6. 血庫基本設備。 | | 備 | 查。 (5) 臨床微生物檢查。 (6) 血庫基本設備。 | | |
| (八) 放射線 診斷 設備 | 1. 應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 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。 (2)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。 2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 | | (八) 放射線 診斷 設備 | 1. 應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 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。 (2)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。 (3) 更衣室。 2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 | | 1. 為使文字明確，爰參酌附表(一)醫院設置基準表之文字，修正「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」為「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」。 2. 因應實務，刪除更衣室。 |
| (九) 供應 室 | 1. 應設供應室。 2.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 清洗設備。 (2) 污物處理設備。 (3)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。 (4)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 (5)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 | | (九) 供應 室 | 1. 應設供應室。 2.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 清洗設備。 (2) 污物處理設備。 (3)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。 (4)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 (5)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 | | 未修正。 |
| (| 1.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， | 除由牙醫師親自執行 | (| 1. 視需要設置。 | | 1. 為提升牙醫醫院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十) 牙體技術室 | 具下列設施： (1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 (2)明顯劃分成品區，並設有清洗設備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設備及金屬、石膏研磨機。 <u>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。</u> (3)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 (4)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 2. 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 | <u>該業務者外，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。</u> | | 十) 牙體技術室 | 2. 牙體技術室應具下列設施： (1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 (2)明顯劃分成品區，並設有清洗設備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設備及金屬、石膏研磨機。 (3)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 (4)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 3. 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 | | 業務之完整性，爰修正牙體技術室為應設置之醫療服務設施。 2. 因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方式日新月異，以數位化製程者得免設清洗、污物處理、吸塵及金屬、石膏研磨部分設備。 3. 備註：增列牙體技術室之人員配置。 |
| (十一) 醫務行政 | 1.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。 2. 一百床以上者，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、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。 | | | (十一) 醫務行政 | 1.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。 2. 一〇〇床以上者，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、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。 | | 酌修文字。 |
| 五 | (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 | 1. 以一般病床數計。 | 五 | (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 | 1. 以一般病床數計。 | 1. 以一般病床數計。 | 未修正。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|
| 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 | 一) 總樓地板面積 | 方公尺以上。 | 2.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(停車場)。 3.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，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。 | 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 | 一) 總樓地板面積 | 方公尺以上。 | 2.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(停車場)。 3.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，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。 | |
| | (二) 一般設施 | 1.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。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，不在此限。 2.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，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3. 病房高度，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·四公尺。 4.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·八公尺。 5. 主要走道台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 6. 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，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 |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，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。 | | (二) 一般設施 | 1.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。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，不在此限。 2.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，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3. 病房高度，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·四公尺。 4.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·八公尺。 5. 主要走道台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 6. 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，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 |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，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。 | 未修正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|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| <p>者之特殊設計。</p> <p>7. 應有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。</p> <p>8.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。</p> <p>9.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</p> | | | <p>者之特殊設計。</p> <p>7. 應有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。</p> <p>8.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。</p> <p>9.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</p> | | |
| (三) | <p>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；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：</p> <p>1. 手術室。</p> <p>2. 手術恢復室。</p> | | | <p>(三)</p> <p>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；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：</p> <p>1. 手術室。</p> <p>2. 手術恢復室。</p> | | 未修正。 |
| (四) | <p>1. 樓梯、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。</p> <p>2.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</p> <p>3.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，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4.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，並有指示燈。</p> | | | <p>(四)</p> <p>1. 樓梯、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。</p> <p>2.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</p> <p>3.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，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4.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，並有指示燈。</p> | | 未修正。 |
| (五) | <p>1.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。</p> | | | <p>(五)</p> <p>1.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。</p> | | 為使文意明確，卓修文字。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) 緊急供電設備</p> | <p>2.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<u>以下服務設施、設備，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</u>：</p> <p>(1)手術室。 (2)急診室。 (3)手術恢復床。 (4)護理站。 (5)實驗診斷設備。 (6)血庫。 (7)調劑作業處所。 (8)醫療專用電梯。 (9)發電機室、鍋爐間。 (10)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。 (11)火警警報系統。</p> | | <p>) 緊急供電設備</p> | <p>2.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：</p> <p>(1)手術室。 (2)急診室。 (3)手術恢復床。 (4)護理站。 (5)實驗診斷設備。 (6)血庫。 (7)調劑作業處所。 (8)醫療專用電梯。 (9)發電機室、鍋爐間。 (10)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。 (11)火警警報系統。</p> | | | |
| 六、其他設施 | 太平間 | <p>1. 一百床以上者，應設太平間。 2. 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</p> | | 六、其他設施 | 太平間 | <p>1. 一〇〇床以上者，應設太平間。 2. 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</p> | | 酌修文字。 |
| (刪除) | | | | <p>附註：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，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，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，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。例如：規定每十張病床，應配置醫師一人者，其未滿十張病床時，仍應配置一人；其超過十張病床，未滿二十張病床時，應增置一人，其餘類推。</p> | | | | <p>計算方式已於牙醫師及護理人員配置之備註規定，爰刪除附註。</p> |